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新会〔2020〕2号

关于广东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森康体新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广东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森康体新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述。
- 二、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077.59 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 844.60 万 KW，折合标准煤 1038.01 吨；液化石油气燃料消耗 5 吨，折合标准煤 8.57 吨；柴油消耗 20 吨，折合标准煤 29.14 吨；水消耗 2.18 万立方米，折合标准煤 1.86 吨（合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2514.24 吨标煤）。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 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厂房建设设计及施工方案；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选用高效节能设备，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 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 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严格履行项目节能工作承诺及项目主要能耗指标。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请及时向我局报告；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20日

业务专用章
(2)